

研商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紀錄：何惠如

七、各單位意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各保險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不同，對於各類型工廠的狀況，決定是否承保的意願亦不相同，原則上須待經濟部與各部會達成共識，保險公司始得就修法方向為評估。

(二)環境部：

1、調高保險金額無意見。本部權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於109年修正，其最低保險金額相關規定，應可作為本案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後續修正之參考依據。

2、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但書所謂「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意在避免重複投保。如擬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2條規定，可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6條規定，依其他法規所投保的金額，仍須符合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

3、雇主意外責任險涉及勞動權益，宜回歸勞動法令統一規範。

(三)勞動部：

1、就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二，分級提高保險金額之級距劃分標準，建

議以一定期間內（例如近 3 年內）是否曾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重大工安事故作為標準。

- 2、增訂雇主意外責任險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並無不可，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 3、針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工安事故，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可提高此類違規工廠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督促工廠善盡安全管理責任。

(四)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1、同金管會意見，針對實際承保可行性，須先視各保險公司的承保意願再做討論。另關於分級提高保險金額，其級距劃分標準，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 2、建議依工廠規模大小劃分標準，尊重經濟部決定。

(五)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 1、就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二，以廠地面積作為分級提高保險金額之級距劃分標準，未必與工廠存放危險物品的數量與項目有必然關係。
- 2、建議得增加以工廠危險物品的管制量作為級距標準，管制量達原先管制量的幾倍，例如 2 倍或 3 倍時，提高投保金額。

(六) 新北市政府：

- 1、就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二，以廠地面積作為級距劃分標準並不合適，必須考量到城鄉差距的問題，像新北市的工廠面積相較於其他縣市的工廠面積，雖然小一點，惟存放危險物品的數量不見得會比較少，爆炸起來同樣可能會造成嚴重災情。
- 2、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但書所謂「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其中其他法令所指為何？建議先予釐清。
- 3、保險公司是否能確實知悉業者存放危險物品之數量等情形？是否業者可能有申報黑數且該數量可能隨時間浮動？

(七)桃園市政府：修法部分尊重經濟部意見。如以危險物品管制量作為級距劃分標準，業者於申報時是否會以多報少？又具體申報量、運作量該如何計算認定？均為地方政府審查及執行上的難題。

(八)臺中市政府：就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二，廠地面積係以土地登記謄本的記載面積為依據？還是以工廠登記之面積為準？

(九)彰化縣政府：關於會議提出的保險金額修正，無意見，如修法將確實執行。

(十)臺南市府：關於會議提出的保險金額修正，無意見。

(十一)高雄市政府：

- 1、就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二，以廠地面積作為級距劃分標準可能有問題，因廠地面積與工廠危險物品數量及危險程度無必然關聯。
- 2、建議可將級距劃分標準修改為根據工廠的危險程度綜合判斷，例如以工廠申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的倍數、工廠違規造成工安意外事故的次數等因素做判斷。

(十二)基隆市政府：關於會議提出的保險金額修正，無意見。

(十三)臺北市政府：

- 1、原則上尊重會議討論結果。
- 2、惟臺北市政府的危險物品管制工廠係屬多樓層廠房，存放的危險物品可能因廠房性質而較為密集，如發生爆炸也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因此以廠地面積劃分級距可能不好認定。

(十四)新竹縣政府：

- 1、就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二，以廠地面積作為級距劃分標準可能有執行上困難，因廠地面積與工廠危險物品數量及危險程度無必然關聯。
- 2、支持方案一不區分工廠級距，全面提高管制工廠的保險金額。

- (十五)苗栗縣政府：關於會議提出的保險金額修正，無意見。
- (十六)雲林縣政府：關於會議提出的保險金額修正，無意見。
- (十七)嘉義市政府：以危險物品管制量作為級距劃分標準，將不利於地方政府事實認定，執行上會有困難。
- (十八)屏東縣政府：關於會議提出的保險金額修正，無意見。
- (十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1、各保險公司對於工廠的危險程度認定標準不同，此可能影響保費計算與是否再保險需求。
  - 2、建議今日會議的方案可再斟酌，待修法方向確定後，保險公司再就修法內容為評估。
- (二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 1、近年發生的工安意外事故，火災為第一、化學品洩漏為第二，但兩者實際上互為相關。
  - 2、針對分級提高保險金額之級距劃分標準，不宜僅以廠地面積為考量，尚須慮及危險物品的管制數量再做進一步決定。
- (二十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 1、就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二，應該以產業類別與風險類別作為級距劃分標準，始與工廠真正的危險迫害具因果關係，不建議以廠地面積為劃分標準。工廠應採取預防措施，以因應意外事故。
  - 2、雇主意外責任險應按企業規模而定。
- (二十二)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 1、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大家一起分擔，現行保額未有不足。且近年工安意外事故不多、損害不多，如全面或部分提高保險金額，將加重業者負擔，是否有必要修法宜再斟酌。
  - 2、原先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也沒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規定，

是因為後續有發生意外事故方規定強制投保，惟嗣後皆未曾聽聞保險公司表示要提高保費，現行保險金額並未不足。

(二十三)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 1、希望維持現行法令。工廠業者大多為中小規模，如提高保險金額代表保費也會跟著提高，將過度增加業者負擔。
- 2、本於保險市場自由機制，如擔心工廠業者會有賠不出錢的情況，由工廠業者自行與保險公司磋商訂定較高的保險金額即可，應無須增加法定保險金額。

(二十四)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同樣希望維持現行法令。工廠業者大多為中小規模，如提高保險金額代表保費也會跟著提高，將過度增加業者負擔。

(二十五)台灣電路板協會：

- 1、建議可根據工廠違規紀錄、工廠危險物品存放量或管制量作為分級提高保險金額之級距劃分標準。
- 2、關於雇主意外責任險部分，敬表支持。

(二十六)保險專家林金穗先生：

- 1、現行法令之保險金額與今日會議中修正後之保險金額，就各保險公司的承保能力而言，皆不算太高。然此不代表保險公司就願意承保，還是要視危險物品管制工廠的風險內容而定。
- 2、如以違規紀錄作為級距劃分標準，反而可能造成保險公司的逆選擇，保險公司反而會想拒絕有多次違規紀錄的工廠承保。
- 3、根據過往經驗，工廠時會發生毒性物質外洩等情，建議以工廠危險物品的種類，或管制量的倍數作為提高保險金額之級距劃分標準，劃分上較為明確。
- 4、工業大樓雖水平面積較小，惟危險物品儲存量可能較密集，危險程度高，可知廠地面積與工廠危險程度無必然關聯。雖不建議以廠地面積作為劃分標準，但如以危險物品管制量作為標準，

亦須明確認定，然此亦增加承辦人員事實認定的不易，實屬兩難。

- 5、對於保險公司而言，費率影響最大者為一個人傷亡的保險金額，一個事故的保險金額費率影響不高。
- 6、如同強制汽車責任險，工廠管理輔導法中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在確保工廠發生工安意外致第三人傷亡時，其保險金額足夠填補第三人或其家屬的損害。因此提高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及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的保險金額，符合保護受害第三人之強制保險目的。
- 7、填補財產損害非強制保險的主要目的，工廠意外事故對第三人財物造成損害，其賠償金額大小，取決於工廠所處環境而有不同，變動幅度甚鉅難以預估，建議不宜將該處金額提高。
- 8、雇主意外責任險涉及勞動權益的保障，應屬勞動部的工作。

#### 八、決議：

- (一)有關提高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規範最低投保金額之目的，按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所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強制保險，故提高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及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最低投保金額，係符合保護受害第三人之強制保險目的。至於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最低投保金額，因填補財產損失非屬強制保險之主要目的，且工廠意外對第三人財物造成損害賠償金額大小，依其所處四鄰環境而有不同，是加以此處為強制最低投保金額，經與會單位討論，建議不宜將該處金額提高。
- (二)本次會議提出二項修法方向，方案一為全面提高保額、方案二為以廠地面積 2 公頃分級提高保額。經與會單位討論，方案一固然便於認定執行，但相對增加工廠負擔，有業者團體反對。方案二在認定廠地面積是否為危險物品運作量存有爭議(多樓層廠房、城鄉差異)。另有提議依危險物品性質或存量、工廠有無違規紀錄等作為提高投保金額之標準，意見分歧且皆未獲共識。有關依生產規模、所在地區差別調整或提高每一事故

傷亡及總保險金額，請環宇法律事務所再蒐集相關資料及調整修法方向，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三)有關增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一節，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著重於工廠管理與輔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涉及全體勞工安全保障，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建議回歸勞動法令通盤考量，請勞動部研議並提供參考意見，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16:00)

# 研商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辦法會議

##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 人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 錄	何惠如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林淑娟	
2 環境部	科長	許昌吉	
3 勞動部	技正	黃健琨	
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組長 專員	郭翠文 劉君佑	
5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專員	施靜	

6	新北市政府	科員 員貳	陳善國 張文欽	
7	桃園市政府	聘用 專案助理	林志榮	
8	臺中市政府	股長	張雅華	
9	彰化縣政府	科員	許惠雲	
10	臺南市政府		李映儀	
11	高雄市政府	科長	宮國清	
12	基隆市政府	科員	簡祥存	
13	臺北市政府	股長	謝庚龍	

14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翁偉	劉秋玫 張麗芳	
15	新竹市政府			
16	苗栗縣政府			
17	南投縣政府			
18	雲林縣政府		林佳鑑	
19	嘉義縣政府			
20	嘉義市政府	科員	曾雲宜	
21	屏東縣政府	辦事員	陳達政	

22	宜蘭縣政府			
23	花蓮縣政府			
24	臺東縣政府			
25	澎湖縣政府			
26	金門縣政府			
27	連江縣政府			
28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孫萬 劉麗雲 李志毅	
29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陳清廉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31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32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33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34	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35	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36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37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38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39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40	台灣電路板協會		湯治天	
4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4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董錦華 張桂蓮 周志和	
43	環宇法律事務所		李善孝 林思穎 李善男 同一凡	
4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柯雅蕙 陳苡香	

UPC聯成化科

邱元盛